

## 2018 新北文化貢獻獎遴選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新北市政府為表彰及獎勵對新北市文化之保存、傳承、形塑、推廣等有特殊或重大貢獻者，期望進一步帶動新北藝術創作、文史研究及文化發展，讓文化深入生活並發揚光大，特頒予文化貢獻獎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
  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  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- 三、受推薦資格：凡對新北文化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個人，不限設籍於新北市。
- 四、推薦方式：
  - (一) 由依法立案之法人、團體推薦。
  - (二) 由個人推薦。
  - (三) 由承辦單位外之政府機關推薦。推薦時應以書面（格式如附件）詳敘事蹟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，於承辦機關公告截止日前提出，且不得互相舉薦。
- 五、獎項：每年舉辦 1 次，得獎人若干。
- 六、獎勵：擇期舉辦頒獎典禮，每位得獎人均頒贈獎座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。
- 七、受理推薦期間：107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（郵戳為憑）
- 八、收件：請郵寄至或送達至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」  
地址：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 樓  
（請註明參加「2018 新北文化貢獻獎」遴選）
- 九、遴選辦法：
  - (一) 初選（形式）：由承辦單位進行文件資格檢閱。
  - (二) 決選（實質）：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。
- 十、遴選委員會組成：由新北市市長為召集人，文化局局長為副召集人，人數為 9 至 15 名（含正、副召集人）。
- 十一、迴避原則：

- (一) 遴選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受推薦人。
- (二) 遴選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與受推薦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- (三) 推薦單位之負責人、推薦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。
- (四) 有具體事實，足認遴選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
## 十二、 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選資格或提交內容如有偽造等不實狀況經查實，取消參選資格，如已得獎並獲頒獎金，撤銷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。
- (二) 參選者投件時表示同意本簡章之相關規定，對主辦單位之決定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三) 本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發布。

附表

新北文化貢獻獎推薦表

NO:

受推薦人/參選人基本資料			
姓名		出生	
		現職	
		身分證字號	
連絡電話			照片(個人)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推薦人/單位基本資料			
推薦人/單位(請留聯絡窗口)	(推薦人如為團體請一併填寫留聯絡窗口)		<p><b>簽章：</b>(推薦者為個人，本欄請親筆簽名；為機關、學校或團體者，本欄請蓋正式關防或圖記)</p>
推薦人出生或立案日期			
聯絡電話			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<p>佐證資料清冊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_____冊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出版品(書籍、畫冊...等)_____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音光碟_____卷(片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_____張(請整理成冊，附說明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名稱_____</p>			
<p>備註：</p> <p>1. 本表可以書寫或打字方式填寫。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增頁。</p> <p>2. 請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，於107年6月30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」，地址：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，電話：02-29603456分機4506。</p>			

參選入經歷簡述(若空間不足可自行增列)

具體貢獻事項

推薦理由

參選 2018 新北市文化貢獻獎同意書 (由參選人填寫)

本人\_\_\_\_\_

同意被推薦為 2018 新北文化貢獻獎參選人。

被推薦人 (姓名):

身分證字號:

戶籍地址:

通訊地址:

聯絡電話:



(請蓋個人印章)

民 國 年 月 日